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叢書 110

教育、掄才與法治

董保城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

董保城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236>

董保城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

教育、掄才與法治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董保城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主編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賀董教授保城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序

董保城教授現任東吳大學講座教授兼副校長（2017.02~）、台灣行政法學會理事長（2017.01~）、台德交流協會創會理事長（2015.02-2021.01），教授於1978年在東吳大學法學院完成學士學位後即負笈德國，1988年6月榮獲波昂大學法學博士後，旋返國貢獻，投入學術研究及大學教育。其後，歷任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1988.08-1992.07）、政治大學法學院專任副教授（1992.08-1997.07）、專任教授（1997.08-2008.07）、教育學院兼任教授（2008.07~）、總務長（1994.12-1999.07）、政大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2000.11-2006.07）、臺北科技大學專任教授（2015.08-2016.08）。

教授深造之波昂大學，創建於1818年間，其前身為創立於1777年之科隆公國學院，當時即設有法學系。波昂大學為坐落於德國皇宮之大學，憲法學及行政法學之學術研究地位，亦可謂位居德國學術之殿堂。董保城指導教授Fritz Ossenbühl享譽德國公法學界之泰斗，他所著德國國家賠償法專書引導建構德國國家賠償制度，董教授是他在亞洲第一位指導的學生。

教授於1978年留學波昂大學，承繼翁岳生教授（司法院前院長）、廖義男教授（司法院前大法官）等臺灣第一代留學德國公法學者之軌跡，與建構現代法治國家憲法及行政法等公法學之熱忱，離鄉背井10度寒暑，不忘故土，歸國樹人，春風化雨30餘載，戮力無歇！

在教授豐富涵養及生動教學等風采中，開啟無數後學之視野。教授之研究領域及指導學生之範疇，除憲法、行政法等公法學領域外，亦廣及相關之教育學、公共行政學等學門，從而，提供後輩兼蓄專業及實踐運用之跨域宏觀養分。

「法」，無非人性；「習法」，在知見理性。法之研究，法門雖有不同、蹊徑固然可異，但應循人性之善，按理性以建築法理及制度，始合於法之根源。教授本其追求善之執念，亦知、亦行，且奮力而為。故而，其專著、專論等論述無斷，既求其深入，且及諸於思辨之廣；對於與法相關之時事，適時不吝針砭之言，且執義相仗，但理直氣和。

德國法學家奧托·麥耶（Otto Mayer）之名言：「憲法消逝，行政法長存（Verfassungsrecht vergeht, Verwaltungsrecht besteht）」；當然氏之見解，仍肯定憲法之必要性及重要性。憲法，表彰人權之應然存在；行政法，不單未忘人民個人權益，且進一步求諸多數私益總和之公益應予達成。因而，在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中，如稍稍借用上述奧托·麥耶之話語，興許可以表述為「行政法長存，憲法人權保障不容消逝」。然人權保障可得落實，當應是將其「應然」，成就為「實然」，而其落實過程，非單憑憲法之典範或論著之文本，即可成其功於一役，人民親自參與「實踐」更能深刻體會憲法之應然與實然是否同一，抑或竟為鴻溝。教授不計勞費，在政府通過刪減軍公教退休金法案與黨產條例違憲案曾實際聲請釋憲、協助聲請釋憲、親赴憲法法庭辯證，讓畢生專研之憲法學、行政法學，在學術聖殿外，有人民真實可觸動之砰然血脈，使憲法人權意識不再只藏身於平面之文本中！簡言之，教授於學術研究與人權保障之實踐間，有知且有行、知行合一，不愧為知識界之行動派及實踐家。

在擔任政治大學總務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期間，教授完足展現其高度行政管理長才，頗獲師生及各界激賞。教授於任總務長一職，鼎力襄助校長擘劃校園長遠經營之基礎建設，對於校園環境及設施之優化，不遺餘力。特值一提者，則為「綜合院館（綜合大樓）」興建中，事務波波折折，在教授妥處後，現由法學院、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共同使用，即使係政治大學師生、校友恐難能有人知曉箇中身心勞苦。除此之外，教授長期在政大教研所教授教育法，深知政大教育學院之特色，同時也為解決政大教職員子

女就讀國高中的迫切需求，毅然推動設立政大附中，從設校計畫之撰寫，取得臺北市免費提供土地，中央教育部撥款興建政大附中校舍，首創中央與地方當時不同政黨跨黨派共創雙贏的合作，從擘劃、破土、動工及招生，3年不到就完成政大附中，使今日政大在招募優秀大學師資上以及提供教育系所學生實習機會上極具優勢，在提升政大在國內國際教育的競爭力上有重要貢獻。

繼總務長後，教授再受委以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之重責。誠如吾人所知，企業經營所需專業極為多元，且各有專精領域，無可一統，但為因應臺灣企業之出口導向、中小企業比例偏高、企業高階經理人精進經營策略之殷殷期盼、各級公務人員進修意願日盛等趨勢，在大學EMBA學制尚非普遍、公務人員進修資源與制度貧乏之年代，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不遑為提供公私部門高階主管及菁英進修之極佳管道。而於教授擔任該中心主任時，其尤致力於積極規劃培育國際觀、跨界整合等之各類課程，不一而足，嘉惠莘莘學子，使該中心成為學用兼具、公私部門整合之學術氛圍先河。此外，教授於斯時，開展全國首創政大企經網路學院，利用網路遠距教學之模式，提供線上教育，使進修者可無時差化，特別是針對在大陸或世界各地臺商便利學習，充分節省進修人員之時間、體力勞費，並補充實體教學互動上之不足。此等教學之多元化、活潑化、科技化，均為當時大學提供進修課程中，聞所未聞之先進作法。

子夏曰：「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2008年間，教授受邀擔任考試院考選部政務次長（2008.09-2012.03），其後，並陞任部長（2012.03-2015.07）。有關考試院是否存廢，邇來復成為憲法機關設計之重大爭議。惟無可否認者，係國家考試制度確能發揮為國掄才之機能。國家考試制度、政策及實行過程，自1929年起迄今，幾經研修、改正，良莠臧否，仍各有所論。教授於歷任政務次長、部長近7年間，針對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考試制度及實務，剖析毫釐，擘肌分理，並擴大適才適所、知能技能合一之改革。關於考、選、訓，均多有所突破。政策上，教授與考試院委員及國會間之溝通

在在無礙，無分朝野立法委員、各相關部會、機關之建言，教授皆傾聽、善納。至於考選機制之自省與修訂，倘非參與其事者，或難有深刻體會。2013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732號中醫考試案，終告落幕，然此涉及憲法、行政法、考試權、考試制度之公法案件，本應成為「憲法及行政法之時刻」，由終審法院或大法官作成判準，以釐清判斷餘地與司法審查基準。惟「訟」但能止爭，恐非必見真章。考選部寧以之鑑，不予上訴。教授以表揚會替代法庭，於訴訟外解決紛爭。教授在表揚會上，以「大黑傘」、「手電筒」之妙喻，描述過往行政法院尊重國家考試中「專家學者」之保護傘，因該判決，使檢視之光源可得照進考試之專業領域；不啻如此，考選部且因該案而訂定「國家考試命題注意事項」等規定，強化命題委員所提供之答案須論述完整，並辦理命題及閱卷講習會，落實國家考試疏失之檢討。又如教授奔走籌設醫師國考之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OSCE），望能透過在傳統國家紙筆方式外，重視醫病面對面望聞問切之互動，臺灣醫師考試自引入臨床測驗後，醫師問診的態度大幅改善，董部長功不可沒。董教授身為法律人也同時推動司法官、律師考試二試，提升律師考試錄取由當時全程到考之8%到10.89%。為了改善法官、檢察官太過年輕缺乏同理心及提升政府依法行政之能力，曾積極制訂司法官應考資格應具律師或法制3年以上工作經驗以及參酌美國經驗引進「公職律師」之規定，惟可惜未獲多數考試委員支持，雖然多次試圖翻轉仍功敗垂成，終萌生不如歸去，在還有一年多任期向馬英九總統請辭部長，返回學術崗位作育英才，為了跨領域的成長，董老師進入了臺北科技大學執教一年後，應東吳大學潘校長之邀，回東吳母校服務。

而不論教授係擔任學術教席，抑或榮任台灣行政法學會理事長、東吳大學副校長，教授均係推動臺灣公法學進行國際、兩岸交流之重要支柱。由教授邀請各國、大陸等公法學者、後學來臺講座、研究、聽學者，不勝繁舉。此外，教授在推動台灣行政法學會會務方面，更屢有開創之舉。尤其，為因應開放社會中，公法爭議亟須及時面對、有效提供建言及策略等現代化特性，教授乃首推「法治評論空中論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236>

壇」之影片，以網路視訊科技傳播學術專業觀點之全國性學術學會負責人；台灣行政法學會針對重大公法議題，即時邀請學者、專家，以小型論壇進行討論，藉網路媒體之影像傳播，與社會緊密互動，無分日夜，形成無遠弗屆之永久影響力，讓臺灣進入世界，讓世界看見臺灣。教授善用現代科技之遠見及推展之機動力，復可謂一絕。

2021年欣逢教授七秩榮壽，受教授著書立說而親炙春風者眾，受惠者不及各向教授致獻敬意，是全商為文，以效教授樹人之志。

教授心寬，故而笑靨迎人、笑聲爽朗；教授因智識豐厚、豪情不減，職此，能與教授神會交融，殊屬人生之樂！此喜，必延年不絕，其乃壽無疆止之故！



董保城教授七秩誕辰
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謹誌

於2021年12月

目 錄

賀董教授保城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序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與法理思潮

- 比較法與憲法學——從行政院長的任期談起 吳志光… 3
- 權力分立原則下臺灣考試權獨立行使之再確認 紀和均… 35
- 小心「自體免疫」的防衛性民主 廖元豪… 57
- 禁止菸商顯名贊助活動之合憲性分析 詹鎮榮… 79
- 易經的法理思想初探 陳清秀… 103
- 從歷史與記憶之糾葛，看法德兩國如何妥善處理集體
記憶 李鐸激… 151

◎行政法總論：一般行政法制之省思與前瞻

- 工業4.0對行政法發展影響之初探 蕭文生… 177
- 臺灣行政法釋義學的現況與挑戰 胡博硯… 201
- 飄忽不定的特別法律關係行政救濟體系
——以釋字第785號解釋對實務發展之觀察與期待為
中心 朱敏賢… 217
- 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一個徘徊在權利保障與行政效
能之間的條文 謝碩駿… 243

◎部門行政法：部門行政管制之檢討與興革

- 「與有過失」與國家責任
——法律用語、概念、原則的融貫思維與體系建構 李建良… 273

- 「公有非公用財產」得否作為國家賠償法之「公共設施」？——數則實務案例分析..... 林三欽… 305
- 長年污染的國賠問題..... 林依仁… 325
- 論新興宗教領袖個人之稅捐義務爭議 張永明… 343
- 行政法院裁判既判力與稅捐稽徵法第28條退稅請求權之關係..... 劉建宏… 371
- 具有既判力的核課處分與退稅請求權 范文清… 387
- 大學合議制委員會委員之代理問題 陳淑芳… 409
- 公務人員轉任問題之檢討 張桐銳… 429
- 德國難民法制之研究
——兼論統一前西德對東德難民之收容 程明修… 451
- 食品業者自主下架回收及通報義務之法制研析..... 林昱梅… 477
- 成功防疫背後——風險行政下的應有省思 宮文祥… 503
- 論土地徵收之需用土地人..... 張文郁… 523
-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權限與類別之法制研究..... 吳秦雯… 539
- 德國廢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法制初探..... 陳信安… 563
- 政府資訊公開法「隱私豁免」規定的解釋與適用
——以美國法的比較為中心..... 劉定基… 601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與 法理思潮



- 比較法與憲法學
——從行政院長的任期談起 吳志光
- 權力分立原則下臺灣考試權獨立行使
之再確認 紀和均
- 小心「自體免疫」的防衛性民主 廖元豪
- 禁止菸商顯名贊助活動之合憲性分析 詹鎮榮
- 易經的法理思想初探 陳清秀
- 從歷史與記憶之糾葛，看法德兩國如何
妥善處理集體記憶 李鐸澂

比較法與憲法學

——從行政院長的任期談起

吳志光*



作者文獻

目次

- | | |
|-------------------------------------|--|
| 壹、前言 | 一、司法院釋字第419號解釋的背景 |
| 貳、欠缺比較法視野的司法院釋字第387號解釋 | 二、司法院釋字第419號解釋要旨——行政院長隨總統就職而辭職尚非憲法上之義務 |
| 一、司法院釋字第387號解釋的背景 | 三、從比較法的觀點論司法院釋字第419號解釋 |
| 二、司法院釋字第387號解釋要旨——行政院長有隨立法院改選而辭職之義務 | 肆、從比較法的觀點解讀司法院釋字第520號解釋 |
| 三、行政院長非總統的屬官，其民意基礎與權力來源係來自立法院 | 一、總統在憲法上權限的「應然」與「實然」——由權限衍生權限 |
| 四、從比較法的觀點論司法院釋字第387號解釋 | 二、行政院長對總統負責乎？ |
| 參、轉眼成為明日黃花的司法院釋字第419號解釋 | 伍、結論 |
| | 【後記】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德國漢堡大學法學博士。

摘 要

傳統憲法學的比較研究（或曰比較憲法）範疇主要是權力分立制度，就此點而言，我國的半總統制（或雙首長制）在歷經兩次政黨輪替的實施經驗後，的確已累積了不少值得「比較研究」的素材，此一議題我國學界，已有相當豐富及持續性的研究成果。只是現實的政治運作仍不斷提供研究的議題，大法官曾對行政院長的「任期」爭議，先後作成司法院釋字第387號及第419號解釋，比較法的觀察亦成為解讀兩號解釋的重點所在；九七憲改之後，當中央政府體制引進了以法國為代表的半總統制（或雙首長制）的精神時，除前揭兩號解釋是否適用外，所謂行政院長「任期」的憲法爭議更難以自外於類似憲政體制與實際運作的比較，其中尤係以司法院釋字第520號解釋的「先見之明」為觀察重點。我國的憲政體制向來具有「非典型」之特徵，但這並非意味著我國憲政體制有比較法上觀察的困難，反倒是因此有了比較法上觀察的必要性及正當性。畢竟我國的憲政體制無論是在九七憲改之前或之後，均談不上是自成一類，而總是具有某種制度之特色，而在權力分立的大原則下，比較法上的觀察自有「他山之石」之功能，本文對於司法院釋字第387號及第419號解釋的「補遺」，即多少具有此一意味。至於司法院釋字第520號解釋本身雖未援引比較法上的觀察，但該號解釋對九七憲改之後，我國憲政體制定位的「弦外之音」抑或「先見之明」，亦需要比較法上觀察的驗證。其目的不在於「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亦非探討何以「橘逾淮變為枳」，而是在論證我國憲政體制雖可歸類為半總統制，但在我國的憲政文化下，與「原型」相較，其已具有獨特性，已非橘與枳之別，而是蘋果與橘子，任何「有為者亦若是」的比較其實是沒有必要的。至於這套憲政體制是否要改或怎麼的，一方面已非本文主題，另一方面吾人亦深信憲政體制設計沒有絕對的是非得失，但對憲政主義信仰的深耕卻不是憲政改革便能「畢其功於一役」的。

壹、前言

按比較法的研究就憲法學，尤其就憲法解釋而言，面對人權保障國際化（例如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區域整合所形成多層次的規範體系（例如歐洲聯盟，下稱歐盟）¹等議題，其重要性已不言可喻。而在我國，就憲法解釋層面，傳統上係從法繼受的觀點進行討論²，但隨著繼受成果在我國法秩序發展脈絡當中生根、茁壯，我國也具有逐漸從法繼受走向法比較的條件³，但主要是在人權保障的憲法解釋範疇。傳統憲法學的比較研究（或曰比較憲法）範疇主要是權力分立制度，就此點而言，我國的半總統制（或雙首長制）在歷經兩次政黨輪替的實施經驗後，的確已累積了不少值得「比較研究」的素材，此一議題我國學界（尤其是在政治學領域），已有相當豐富及持續性的研究成果⁴。只是現實的政治運作仍不斷提供研究的議題，當2016年1月16日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執政的國民黨同時在兩種選舉中落敗，行政院長毛治國在第一時間表示將尊重民意，循「憲政慣例」提出總辭。惟獲勝的民進黨，則以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為首，也第一時間表示，馬總統應循「憲政慣例」，退回行政院長毛治國的辭呈，由毛治國續任看守內閣閣揆，以平穩過度長達4個月的看守期。究竟在現行中央政府體制下，立法院重新改選，行政院長是否有應提出（或不提出）總辭「憲政慣例」，朝野政黨顯然有不同的解讀。其背後的原因自然與1997年憲法增修條文對中央政府體制的調整（下稱九七憲改），乃至於日後憲政實際運作的經驗息息相關，顯然不同觀點的人對我國中央政府體制也有不同的期待與想像。而在九七憲改之前，大法官曾對行政院長的「任期」（或曰總辭時機）爭議，先後作成司法院釋字第387

¹ 德國學者Brun-Otto Bryde教授在一篇名為「為何要比較憲法」的短文中，即以德國聯邦憲法院重要的歐盟里斯本條約外為例，論述此一議題對德國憲法裁判的重要意義。參見Brun-Otto Bryde, Warum Verfassungsvergleichung, JöR, 2016, S. 431-441 (434 f.).

² 參見林超駿，試論大法官繼受外國法之特色與挑戰：影響繼受結果「質」的幾個關鍵，臺大法學論叢，第34卷第3期，2005年5月，第73頁至第164頁。

³ 參見黃舒芃，比較法作為法學方法：以憲法領域之法比較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120期，2005年4月，第183頁至第198頁（第198頁）。

⁴ 例如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即定期舉行以「半總統制與民主」為名的研討會。

號及第419號解釋，比較法的觀察亦成為解讀兩號解釋的重點所在；九七憲改之後，當中央政府體制引進了以法國為代表的半總統制（或雙首長制）⁵的精神時，除前揭兩號解釋是否適用外，所謂行政院長「任期」的憲法爭議更難以自外於類似憲政體制與實際運作的比較，其中尤係以司法院釋字第520號解釋的「先見之明」為觀察重點。

撫今追昔，本文重溫這些在學界已有不少討論的大法官解釋，並不見得是有「舊瓶裝新酒」的企圖，而是試圖在比較法的觀察嘗試增添一些新意。政治學界在這方面的研究成果亦有不少重要的啟發，亦提供了本文的討論基礎。

貳、欠缺比較法視野的司法院釋字第387號解釋

一、司法院釋字第387號解釋的背景

在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1992年第二屆立委選出之前，由於立法院長期未全面改選，閣揆隨立法院改選而提出辭職的事例自然不可能存在。過去數十年來閣揆辭職的時機，除了極少數因特殊因素（如遭監察院彈劾、健康因素等）請辭者外，其餘皆是因為總統更迭而提出辭職⁶。而第二屆

⁵ 在政治學界，關於半總統制（或雙首長制）的概念及各種子類型有不少界定與討論，惟本文之主要目的並不在中央政府體制為一錘定音式的論斷，故在此不多做名詞定義的討論。而有關此一議題的討論可參見蘇子喬，哪一種半總統制？——概念界定爭議的釐清，東吳政治學報，第29卷第4期，2011年12月，第1頁至第72頁。由於該文之結論（第58頁以下）簡潔明瞭，故可援引作為本文對半總統制相關概念的立場，即：

1. 如果一國憲政體制中的總統是由人民普選產生，且憲法中關於總統職權的規定在文義上有任何一點詮釋空間可被視為實權，且國會對內閣又有倒閣權，則可將該國的憲政體制歸類為「半總統制」。
2. 從憲政規範（而非憲政實踐）的角度，可將「半總統制」進一步區分為「一元型半總統制」與「二元型半總統制」。前者是指內閣僅對國會負責，不對總統負責的「半總統制」；後者則是內閣須同時對總統和國會負責的「半總統制」。而內閣是否對國會負責的判斷標準，是國會對內閣是否有倒閣權；內閣是否對總統負責的判斷標準，是總統對閣揆（或內閣）是否有免職權。
3. 在民主國家中，「半總統制」即是「雙首長制」，而「行政權雙軌制」則是「半總統制」的重要國家——法國第五共和此一個案的實際運作型態，亦即法國憲政運作是在「總統主政」（總統掌握國會多數）與「總理主政」（總統無法掌握國會多數）之間「擺盪」。

⁶ 從國民政府遷臺到1992年立法院全面改選共三十多年的時間，只有三次閣揆的更替不

立法委員宣誓就職並開始行使職權，在九七憲改之前，依憲法第55條第1項，行政院長之任命，須經立法院同意，且依憲法第57條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長是否應率全體內閣閣員，於立法委員重新改選後，宣誓就職行使職權前總辭，迭起爭議。民進黨立法委員遂提起釋憲案，認為行政院長應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重新改選後，宣誓就職行使職權前，率全體閣員總辭，以俾立法院就總統重行提名之行政院院長人選，行使憲法賦予之同意權。

二、司法院釋字第387號解釋要旨——行政院長有隨立法院改選而辭職之義務

司法院釋字第387號解釋明示：行政院院長既須經立法院同意而任命之，且對立法院負政治責任，憲法第55條及第57條規定甚詳。蓋民主政治以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為重要內涵，現代法治國家組織政府、推行政務，應以民意為基礎，始具正當性。從而立法委員因任期屆滿而改選時，推行政務之最高行政機關為因應最新民意，自應重新改組，方符民主政治之意旨。且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行政院長對立法院負政治責任，此乃我國憲法有關總統、行政院、立法院三者間之制度性設計。行政院長之任命，既須經由立法院同意，基於民意政治之原理，自應於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改選後第一次集會前提出辭職，俾總統得審視立法院改選後之政治情勢，重行提名新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以反映民意趨向。至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係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且係出席行政院會議成員，參與行政決策，亦應隨同行政院長一併提出辭職。

是發生在總統改選之後：第一次是1958年，俞鴻鈞於行政院院長任內遭監察院彈劾，經公懲會申誡處分後向蔣中正總統辭職，總統隨後提名陳誠為行政院院長，經立法院同意任命。第二次是1963年，陳誠因健康原因向蔣中正總統辭職，蔣總統隨後提名嚴家淦為行政院院長，經立法院同意任命。第三次是1989年，俞國華以「促進黨內團結」為由向李登輝總統請辭，李總統隨後提名李煥為行政院院長，經立法院同意任命。參見黃德福／蘇子喬，大法官釋憲對我國憲政體制的形塑，臺灣民主季刊，第4卷第1期，2007年3月，第1頁至第49頁（第15頁註12）。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236>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教育、掄才與法治：董保城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
董保城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2022.02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658-3（精裝）

1.法律 2.文集

580.7

11002133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教育、掄才與法治

董保城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

5D610GA

2022 年 2 月 初版第 1 刷

主 編 董保城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8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658-3

教育、掄才與法治

本書由國內20餘名公法學者及專家撰文集結而成，旨在祝賀董保城教授七秩誕辰。撰文者除了有董教授先後服務過的政治大學法律系及東吳大學法律系後輩同儕外，亦包含與董教授有密切學術研究關聯性之其他公法學者，以及董教授之門生。文集雖非豐厚，但篇篇滿溢著祝賀之情。文章主題除追循董教授研究甚深的教育與考選法制軌跡外，更廣被憲法、行政法之傳統與新興議題，值得讀者細細品味與琢磨。



9 789575 116583



5D610GA

定價：8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